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4月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4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验，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4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募或申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

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发行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超过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在其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格×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递投资者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4月11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每日均持有的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4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4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4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4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步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1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4月1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则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9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够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14日（T+1日）在《广东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2年4月13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c；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3、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计算，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获配股数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即a≥b≥c；

4、网下限售期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0.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缴款金额以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和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0.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缴款金额以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和次数合并计算。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联系人：刘利萍

电话：0769-22852036/22234645

传真：0769-22234645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